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46-2013 (2013年1月刊發) (於2015年4月更新)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發行人 X先生——獲委任為甲公司秘書
事宜	X先生是否符合資格擔任甲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3.28條
議決	X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資格擔任甲公司秘書

實況

1. 甲公司建議委任X先生為其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2. X先生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所載的學術或專業資格。不過，甲公司認為，X先生在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 a. X先生為海外著名專業會計師組織的會員。
 - b. 加入甲公司前，X先生曾擔任另一上市發行人的財務總監。除財務管理及匯報事宜外，X先生亦曾參與編備公司的監管公告及通函。
 - c. X先生亦定期參加有關公司管治、會計及財務報告、《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培訓課程。

有關的《上市規則》

3. 《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註：1 本交易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2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分析

- 4. 考慮到 X 先生的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其參加的相關培訓，聯交所接納 X 先生是有能力履行甲公司秘書的職責。

總結

- 5. X 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述資格擔任甲公司秘書。